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 诺	起始页码
1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
2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9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45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51
5	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59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6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8
8	<b>其他承诺</b>	
8-1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78
8-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81
8-3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85
8-4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88
8-5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92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项献忠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项纯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项纯坚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项建设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项建设

项建设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陈荣华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荣华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项献银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项献银

项献银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蔡雨晴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蔡雨晴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林光祥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林光祥  
林光祥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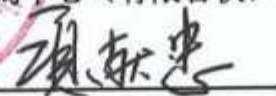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杨威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威

杨威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郑德文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郑德文

郑德文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吴克键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吴克键

吴克键

2021年6月13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余钦巧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余钦巧

余钦巧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陈旭明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通过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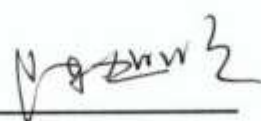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旭明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温州通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项献忠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项纯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纯坚 .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蔡雨晴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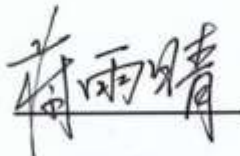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雨晴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项建设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项建设

项建设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项献银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项献银

项献银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陈荣华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荣华

陈荣华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价稳定计划中涉及收盘价、净资产比较的情形，均包含该等调整事项），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二）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相关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上述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

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保障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措施稳定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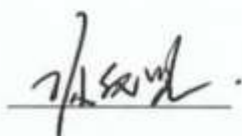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项献忠



项纯坚

控股股东: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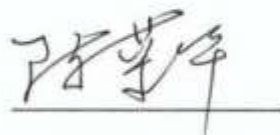


项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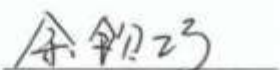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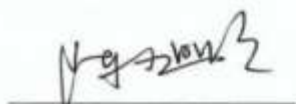
项建设



陈荣华



余钦巧



陈旭明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项献忠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项纯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公司服务的领域。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的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盖章页)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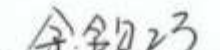
  
项献忠

  
项建设

  
陈荣华

  
邓效忠

  
金国达

  
余钦巧

  
项纯坚

  
陈旭明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献忠、项纯坚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盖章页)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实际控制人:

项献忠

项献忠

实际控制人:

项纯坚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项献忠' (Xiang Xianzhong).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项献忠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项纯坚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项纯坚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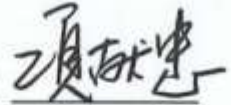


## 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通力股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通力股份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项献忠（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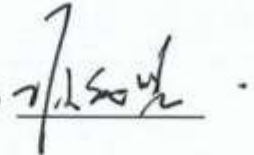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8日

## 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通力股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通力股份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项纯坚（签名）



2021年6月18日

##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

通力股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通力股份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通力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规范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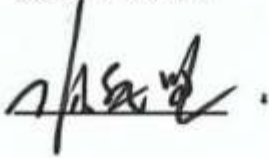
1. 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股份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股份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项献忠（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项献忠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项纯坚（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项纯坚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 6 月 18 日

##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力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

2018年度,通力股份存在通过关联方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贷款金额为900.00万元。通力股份申请上述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事项,如通力股份因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2018 年度，通力股份存在通过关联方瑞安市圣华金属制品厂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贷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通力股份申请上述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事项，如通力股份因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本页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签署页)

项献忠 (签字) 项献忠

项纯坚 (签字) 项纯坚

2021年 6 月 18 日

## 承诺函

鉴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股份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愿意对股份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为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承诺函

鉴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股份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股份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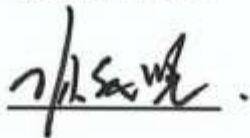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为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承诺函》签署页)

项献忠 (签字)



项纯坚 (签字)



2021年6月18日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四）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8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公司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通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项献忠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项献忠

项献忠

2021年6月18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本人项纯坚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项纯坚 .

项纯坚

2021年6月18日

##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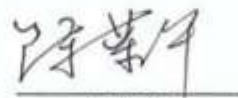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项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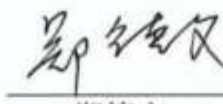
  
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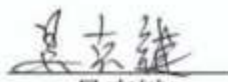
  
陈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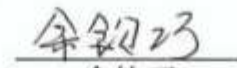
  
邓效忠

  
金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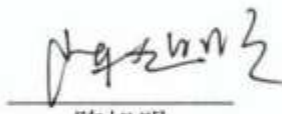
  
杨威

  
郑德文

  
吴克键

  
余钦巧

  
项纯坚

  
陈旭明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